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承辦人：陳琮勛

電話：02-23759800分機1962

傳真：02-23611329

電子信箱：mc69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33166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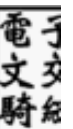
附件：附件1_原函、附件2_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附件3_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領用單，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OXM5XBB9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自

113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增加「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使用條件，請貴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12月4日疾管新字第1130101001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3日傳染病諮詢會-流感防治組第48次會議決議，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擴大旨揭藥劑使用條件，增加「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使用條件，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 三、如貴院所有公費藥劑領用需求，請填寫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領用單，並於每週二、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攜帶正本及請領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疾病管制科領



取（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如有調撥、緊急領藥及藥劑問題，請洽本局承辦窗口陳先生（連絡電話：02-2375-9800轉1962）。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及臺北市藥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五、檢附原函、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領用單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博仁綜合醫院等共387家

副本：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含附件）、臺北市藥師公會（含附件）

